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750號

聲 請 人 源大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易承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 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（112年度司催字第750號）

| 支票附表：112年度司催字第000750號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| 付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 | 全章興實業有限公司 | 土地銀行土城分行 | 112年02月12日 | 142,865元      | SCAA0000000 |    |
| 002                   | 全章興實業有限公司 | 土地銀行土城分行 | 111年12月31日 | 52,123元       | SCAA0000000 |    |
| 003                   | 歲立精密工業    | 台灣中小企    | 112年01月10日 | 179,243元      | AI0000000   |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      |       |  |  |  |  |
|--|--------|-------|--|--|--|--|
|  | 股份有限公司 | 銀化成分行 |  |  |  |  |
|--|--------|-------|--|--|--|--|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  
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  
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  
06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  
07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  
08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